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853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六福大樓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蔡兆均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摩莎曼拉國際時尚藝術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
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當事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
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所謂表明當事人，除記載姓名外，併應
記載當事人之年籍資料，使法院得依正確年籍資料核發支付
命令並送達當事人。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至第5
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
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摩莎曼拉國際時尚藝術股份有限公
司核發支付命令，惟未提出相對人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
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，經本院於114年7月15日裁定命聲請
人於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同年7月24日送達聲請人，有本院
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，然聲請人迄今仍未補正，致本院無從得
知相對人最新公司登記資料以判斷管轄權有無及對正確之相
對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則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